

AQUILA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36)

(權證代號：4836)

將於2025年2月27日(星期四)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供B類股份持有人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Aquila B類股份
本代表委任表格涉及的 股份數目(附註1)	

Aquila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Aquila**」) 日期為2025年2月5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所定義之詞彙與本表格具有相同涵義。

本人／吾等(附註2)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Aquila B類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本人／吾等出席謹訂於2025年2月2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十五分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冠君大廈45樓舉行的Aquila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指示行事及投票。

請於下列適當欄內填上「✓」，以表明 閣下的投票決定(附註4)。

普通決議案(附註5)		贊成	反對
1.	待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及聯交所批准繼承公司A類股份及繼承公司權證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後批准：(附註6) (A) 日期為2023年8月31日及於2024年12月9日修訂的業務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B) 日期為2023年8月31日及2025年2月5日的PIPE投資協議(經補充或更替)及其項下擬進行的PIPE投資； (C) 紅股發行； (D) 自業務合併協議日期起至生效時間止，授權Aquila訂立協議，按每股繼承公司A類股份10.00港元由一名或多名投資者認購繼承公司A類股份或向一名或多名投資者配售繼承公司A類股份，以向目標公司撥付所得款項總額最多10億港元； (E) 根據日期為2023年8月31日及於2024年12月9日修訂的發起人提成及禁售協議向發起人授出的發起人提成權，據此，繼承公司將向發起人發行12,508,125股新繼承公司A類股份(可予調整)；及 (F) 授權Aquila董事共同或個別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一切步驟、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署、簽立、蓋章(如有要求)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以執行或落實本項普通決議案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2.	待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經第(1)項決議案批准或Aquila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可能批准的對其條款的修訂)交割後，批准撤銷Aquila A類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的上市地位，並授權Aquila董事共同或個別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一切步驟、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署、簽立、蓋章(如有要求)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以執行或落實本項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附註5)		贊成	反對
3.	待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 (A) Aquila合併計劃； (B) 授權Aquila與Merger Sub進行合併，使Aquila成為存續公司（根據業務合併協議及Aquila合併計劃的條款及受其條件所規限，作為找鋼產業互聯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在合併中存續），而Merger Sub及Aquila的所有財產、權利、債務、負債、職責及義務將根據開曼公司法的條文通過合併歸屬Aquila； (C) 授權Aquila訂立Aquila合併計劃； (D) 概無人士於緊接生效時間（定義見Aquila合併計劃）前持有Aquila授出的任何未行使擔保權益，由任何一名Aquila董事代表Aquila簽立Aquila合併計劃，及授權任何Aquila董事或有關代表或代理人或Maples and Calder (Cayman) LLP代表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將Aquila合併計劃連同任何支持文件呈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以進行登記；及 (E) 授權Aquila董事共同或個別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一切步驟、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署、簽立、蓋章（如有要求）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以執行或落實本項特別決議案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4.	待(i)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及(ii)第(3)項決議案獲通過或Aquila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合併計劃後，於生效時間（定義見Aquila合併計劃或Aquila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批准的合併計劃）批准及採納Aquila私營公司大綱及細則作為Aquila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緊接生效時間前生效的Aquila大綱及細則，並授權Aquila董事及Aquila公司秘書共同或個別作出一切必要事宜，以落實並記錄採納Aquila私營公司大綱及細則。		

日期：2025年_____

簽署 (附註7)：_____

附註：

- 請填上本代表委任表格涉及的Aquila B類股份數目。如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所有Aquila B類股份有關。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列明每位就此委任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Aquila B類股份數目。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Aquila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或根據一份或多份文據委任同一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Aquila股東。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如無填妥空欄，則閣下的受委代表將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有權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但正式提呈股東特別大會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函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 誠如通函「Aquila董事會函件—T.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中所披露，Aquila B類股東（即Aquila的發起人）須放棄就上述第1項決議案投票，原因為彼等於該決議案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的獲授權人簽署。倘閣下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授權人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Aquila股東名冊內的排名先後決定。
-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5年2月25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十五分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填妥及交回Aquila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指日期及時間為香港日期及時間。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閣下就Aquila股東特別大會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本公司可能就該等用途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獲法例授權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人士轉交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於進行該等用途可能所需的時間保留。閣下有權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要求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上述地址。